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在当地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用于其日常营运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徐俊雄先生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二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境外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为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2年内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国际")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2年内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董事:徐俊雄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荷里活广场14楼1425-26室

经营范围:珠宝产品的贸易和加工;投资控股。

潮宏基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港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115	755,741,237
负债总额	6,000	639,652,850
净资产	832,114	116,088,386
资产负债率	0.72%	84.64%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8,800	335,400
利润总额	521,230	41,971,323
净利润	167,886	41,971,323

注:2012年度财务数据经庄锡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机构,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总资产的30%、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或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企业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则必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潮宏基国际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分析和核查,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为潮宏基国际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潮宏基国际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满足日常运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为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解决其日常营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2年12月31日)148,552.28万元的26.93%。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2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4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3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3年11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办公楼五楼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12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五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5041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6)。现将有关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2日—2013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3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公告(公告报编号2013-02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决议公告(公告报编号2013-02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有盖有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有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8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

3、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7,深市挂牌股票简称:东药投票

② 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元
1	议案一:《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	1.00元
2	议案二:《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元
3	议案三:《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4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元
5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5.00元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1元
	(2)发行方式	5.02元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5.03元
	(4)发行数量:	5.04元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5.05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5.06元
	(7)本次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5.07元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5.08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09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10元
6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6.00元
7	议案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元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议案九:《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10	议案十:《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元
11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元

注:对于议案五中有多个需表决的事项,5.00元代表对议案五中的全部事项进行表决,5.01代表议案五中的事项(1),以此类推。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邮政编码:11002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买入证券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1	议案一:《关于核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车间搬迁资产损失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变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7)本次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9点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公司223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146,269,153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9人,董事杨放春先生、曹星女士、李争先生、宋俊德先生、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张武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数146,269,153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100%,反对票数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弃权票数0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杜庆春、黄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3-044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公司股票自2013年10 月1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0 月17日继续停牌。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0月31日、2013年11月7日、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公告编号2013-038、公告编号2013-039、公告编号2013-041、公告编号2013-042),2013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1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事项和2013年9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

2013年11月22日,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3-039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股权转让事宜,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收购股权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就交易方式及其他细节等进行磋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仍处于协商阶段,且包叔平先生收购股权事项的整体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隆软件,证券代码:002195)将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2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7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的通知:

开发总公司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15%,占公司总股本的3.86%)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预计为两年。上述质押已于201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开发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8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模具")通知:2013年11月25日,外轮模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轮模具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2013年11月26日,外轮模具累计质押股数为78,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